

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  
(招标编号: JSMW2024-LYG-WEQXDYCG-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64万元,招标人为东海县畜牧兽医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兽药GMP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兽药GM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所投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3) 属于授权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7 08:30到2024-07-22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提供盖章的扫描件（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2）法人、经办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4 15:00

递交方式：东海县秀水商业街20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4 15:00

开标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街20号）会议室

#### 七、其他

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

询价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商业街20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戊二醛消毒液采购

项目编号：JSMW2024-LYG-WEQXDYCG-001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2.64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第四章-项目需求-货物采购清单进行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且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不能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采购需求：采购5%戊二醛消毒液，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兽药GMP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兽药GM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所投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 属于授权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17: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东海县秀水商业街20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提供盖章的扫描件

- (1)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街20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街20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2. 本次询价保证金要求：根据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询价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畜牧兽医站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秀水商业街20号楼

联系方式：朱倩楠 15950726858；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东海县人民政府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畜牧兽医站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秀水商业街20号楼

联 系 人： 朱倩楠

电 话： 15950726858

电 子 邮 件： 13675211234@139.com

